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4日至29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Benjamin Sieberns 先生(德国)

增编

方案问题：评价

(项目 3(c))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方案评价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

1. 2018年6月12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方案评价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2018/3)。
2.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亚太经社会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对监督厅编写三年期审查报告表示赞赏。各代表团赞扬亚太经社会迄今为止为执行报告所载4项建议中的3项而采取的措施，并赞赏亚太经社会承诺充分执行剩余建议，即制订并实施外联战略(建议3)。有代表团表示，该战略应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采取长期措施改善各区域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密切挂钩。



4. 各代表团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表示支持，并确认亚太经社会在促进区域一体化和互联互通、推动包容性区域对话和协助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一个代表团回顾了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该项建议强调，最初评价报告对研究和分析的侧重不应减损亚太经社会其他方面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不应减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活动至关重要，能够促进执行亚太经社会的主要任务，即推动区域合作和行动，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这些结论和建议仍然有效，有必要加强亚太经社会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与技术合作之间的联系。

6. 针对建议 2，即改善对研究和分析工作的监测和评价，各代表团欢迎制定明确的数量指标。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监督厅为什么没有根据这些指标报告所取得的成果，并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已取得的进展。

7. 关于建议 3，有代表团希望了解亚太经社会如何计划建立一个单一的数据库，作为“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2 的一部分，以及遇到了哪些挑战，有哪些具体原因，导致未按照监督厅的建议合并三个联系人数据库。

结论和建议

8.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监督厅的报告，该报告事关委员会就亚太经社会方案评价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9. 委员会赞扬亚太经社会在充分执行监督厅报告所载 4 项建议中的 3 项上取得了进展，建议大会鼓励亚太经社会继续执行尚未执行的建议，增进区域经济合作，促进执行《2030 年议程》，推动亚太区域的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侧重于研究和分析，并强调，亚太经社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同样至关重要，能够促进执行亚太经社会的主要任务，即推动合作和行动，以克服该区域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一些最大挑战。